【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醫療法	醫療法
版本條文	1081213	1061229
第十條(修正)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有力力。 有有中央主管機關於物理。 為於物理,一次, 為於物理,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 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 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 師、藥劑生、護士、助產 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 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 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 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 牙醫師。
理由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修正)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醫療法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法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